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102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76736800A_110001027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月13日總處培字第110001085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人事室 110/01/21 09:20



1100000445

有附件